项目合同编号：CGFJXJ—04

环境保护专网改造融合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乙方（供方）：昆明嘉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及服务，并共同信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采购产品信息

1.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以下产品，并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具体采购内容如下表）；

2.甲方委托乙方对涉及的办公设备提供维护、维修、巡检服务；

3.环境保护专网改造融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乙方提供1年期质保和免费的技术服务支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超六类工程类网线	DS-1LNN6-UE-W	海康威视	箱	13	830	10790	
2	转换设备	华为数通智选S200-24T4S-QA2	华为	个	13	1780	23140	
3	专用出口设备	AR303 华为数通智选	华为	个	1	1860	1860	
4	6类水晶头	海康DS-1M6UA 超6类镀金水晶头	海康威视	盒	20	60	1200	
5	6类跳线	海康威视CAT6	海康卫视	条	280	13	3640	
6	接线插板	GN-617八孔位插排	公牛	支	10	35	350	
7	理线架	达盟DM-Z5024 理线	达盟	个	13	20	260	
8	三插插头	GN T-10	公牛	个	10	3	30	
9	机柜挡板台板	达盟DM-Z5024 台板	达盟	项	4	50	200	
10	小型交换设备	SG105五口	腾达	个	15	90	1350	
11	电源线	4平方电缆	昆明电缆	卷	2	350	700	
12	辅材	各型号不干胶线槽板、PVC方形槽板、铝合金压板，扎带，标签，水泥钉，木螺钉等	联塑	批	1	1200	1200	

13	施工及服务费	环境保护专网改造融合服务。		工时	30	300	9000	
							53720	
总计：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53720 元）预估价，以实际结算为准。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增加相关设备材料的，乙方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此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二、货款结算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最终确认后，甲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价款，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三、货物交付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人员和设备全部进场，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

四、产品和服务质量

确保原装正品，确保完全符合标准参数，产品符合三包服务政策。

五、安装调试要求

对应机房和使用端走线合理科学规范美观，做好标识，标识明显，易于区分，易于辨识，易于维护，建立档案，由乙方对涉及的办公设备提供维护、维修、巡检等服务；按规定完工，立即进行网络安全运行测试、漏洞扫描，确保网络安全使用，不得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六、安全

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章制度，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科学施工;及时向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报施工进度，不损坏单位基础设施和设备，若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若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针对甲方为政府机构，乙方严格做到落实保密规定，若有资料泄漏，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引发的责任。

七、技术支持

1、环境保护专网改造融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 1 年质保和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2、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硬件实际问题。

3、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2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

八、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安装调试前，由甲方明确负责人员在乙方陪同下对交付的货物、材料品牌型号进行核对，查验设备合格证，确保实际设备材料与供货清单一致。

2.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明确负责人员确认设施设备按要求安装，各类网络接通，满足办公需求。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货物厂家规定的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都有权向乙方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救完毕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交货价值的 4‰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损失。

3、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___7___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

甲方：（公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呈贡区呈祥街惠景园 D7 栋 20 层、21 层

电话：0871-67494517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乙方（公章）：昆明嘉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沿河路 111-112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